

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

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事项进行核查,并发表如下意见:

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十二次(2021 年度)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明确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扣除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,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(含税)。根据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(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)的规定,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,公司若发生派息事项,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根据以上调整方法及公司第四十一次(2020 年度)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,授予价格由 3.68 元/股调整为 3.48 元/股。

综上所述,公司监事会认为,公司本次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,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,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,不

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同意公司本次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

2022年7月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《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监事签名：

俞雪纯  陈尉  胡磊 
吴晓凡  刘瑾 